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8 7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旅行及相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8 年 3 月 12 日、25 日實施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自 8 時 45 分至 1

8 時 15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4 時；每週六、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，且：

（一）與勞工○○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，○○107 年 8 月 6 日到職，至 8 月

31 日計出勤 26 日，訴願人應給付工資 2 萬 800 元（24000/30*26），惟僅給付 1 萬 9,200

元；訴願人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惟每月逕自勞工○○工資扣千分之六福利金。訴

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計延長工時 24 分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

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休息日出勤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四）訴願人販售山西 6 日旅遊行程，該旅遊行程影片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22 時在電視購物台播

出，訴願人要求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 30 分至 14 時之中午休

息時間，觀看該旅遊行程影片。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664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僅為 10 人規模之小企業，從未違反規定，且已依勞檢結果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5 條規定，且

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13、14、3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987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

訴願人對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6 年 11 月 5 日（

76

）台勞動字第 5658 號函釋：「事業單位開早會，如要求勞工參加，此項時間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……。」

81 年 1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：「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

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34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會客室設有電視牆，於平日營業時間，不斷重複播放自製之相關旅遊影片，使顧客了解各項旅遊訊息。勞工於中午休息時間會利用會客室用餐、聊天、滑手機，可以任意進出。訴願人並未強制勞工午休時間必須觀看旅遊影片。訴願人並無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2 日、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
、訴願人補充資料、○○旅行社團體部 107 年 12 月打卡資料、電腦 107 年 12 月打卡資料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強制勞工中午休息時間觀看旅遊行程影片云云。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

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要求勞工參加早會

、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該段期間應計入工作時間；復有前勞委會 76 年 11 月 5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 5658 號、81 年 1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

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2 日、25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工作時間 8：45～18：15，中午休息 12：30～14：00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中午是否會給予休息時間？是否中午會開會？答：中午會給予 1 個半小時休息（12：30～14：00）可充分自行運用，不會開會，但會讓員工看電視旅遊節目……讓員工學習或瞭解公司產品，以利跟客人說明，因公司是做電視購物，播放時段大概為晚上 10 點，員工可能沒時間看，所以讓員工中午觀看，頻率是公司出新商品隔天中午一定會看電視讓員工瞭解產品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及勞工打卡資料記載，訴願人販售山西 6 日旅遊行程影片在電視購物台 107 年 12 月 11 日 22 時播出。翌日（107 年 12 月 12 日）中午休息時間（12 時 30 分至 14

時），訴願人使勞工觀看該旅遊行程影片，讓勞工學習或瞭解公司產品，以利跟客人說明，增加銷售技巧。是訴願人使勞工觀看與業務具關連性之影片，該等觀看時間即屬工作時間。另依卷附○○旅行社團體部 107 年 12 月打卡資料、電腦 107 年 12 月打卡

資

料記載，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 8 時 32 分出勤，勞工○○○於 8 時 20 分出勤，自 1

2 時 30 分至 14 時中午休息時間觀看旅遊行程影片，均已連續工作逾 4 小時。是訴願人使

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雖提出 108 年 2 月 22 日、25 日、3 月 6 日中午休息時間之監視

器

截取畫面，惟與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2 日違規行為之認定無涉。另雖卷附訴願人另行補附之資料載有，觀看旅遊行程影片，係由勞工自由參加等語，惟該補附資料係訴願人於會談紀錄後所補附，且與上開會談紀錄內容不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

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就訴願人所為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